



後備力量 鄭志浩,十歲

志浩的汽車裝有許多車輪,可以舒適無憂地走得更遠。



執法工作

自推出強積金制度及開始強積金供款以來，執行強積金法例已成為積金局重要的工作。儘管登記情況一直令人鼓舞，但只有嚴謹執法及檢控違規者，才能令各方對強積金制度抱持信心。

登記情況

大部分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登記率在年內逐漸穩定下來。至2002年3月底，在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主、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中，分別約有92%、96%及85%已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國際標準來衡量，登記率相當理想，尤其是強積金制度推行至今只有年多時間。

連同受現有職業退休計劃或法定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僱員在內，截至2002年3月底，香港整體就業人口中，約有86%已受退休計劃保障。其餘14%中，有10%是獲豁免參加強積金的人士（即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人士、家務僱員及自僱小販等），另有4%是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未參加的人士。有關登記情況的統計數據，詳載於本年報「統計數據」一節A部。

雖然積金局將繼續努力執法，鼓勵其餘8%僱主、4%有關僱員及15%自僱人士參加計劃，但要做到真正全民登記恐怕並不可行，亦不切實際。現時本港經濟仍然處於轉型階段，加上高度流動的就業人士職位不時轉變，令100%參與率的目標難以實現。積金局雙管齊下，一方面推行公眾教育，另一方面適當地執法，希望可於2003年3月底前把僱主的參與率由92%提高至至少95%。

行業計劃

行業計劃是為保障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立的計劃。該兩個行業普遍僱用較多日薪僱員，而僱用期未必超過60日，因此若不設立行業計劃，業內僱員未必受惠於強積金制度。

截至2002年3月底，12 350名僱主已參加行業計劃。另外，分別有196 600名臨時僱員及23 500名自僱人士已向行業計劃的兩名核准受託人辦理登記。不少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參加集成信託計劃，而並非行業計劃，亦得享退休保障，因為不少僱員並非以臨時僱員的條款受僱。

查詢及投訴的處理

制度實施整整一年後，市民對強積金的特點日益熟悉。積金局在2000-01年度接獲319 464宗查詢，在2001-02年度，查詢數目則為190 988宗，即平均每日接獲約700宗，而大部分查詢都是與供款及登記安排有關的。

積金局年內共接獲8 843宗投訴，與僱主拖欠供款有關的佔半數以上，其次則是投訴僱主沒有辦理強積金登記，以及對受託人的計劃管理表示不滿。在過去一年，大部分受託人的運作不斷改善，針對受託人的投訴個案已見減少。

* 強積金制度所涵蓋的僱主及自僱人士數目，已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最新統計數據於2001-02財政年度

第四季調整

電腦投訴處理系統於年內經過數輪提升後，增加了功能，而且更易操作。積金局按日和按月整理投訴報告及申訴/建議報告，以便緊密監察強積金的運作和評估社會人士的看法，讓管理層可以迅速回應。

年內查詢及投訴的數目下跌，熱線中心得以大幅減省人手，並於2002年1月與巡察及調查處合併成為投訴及調查處。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

調查及檢控

積金局深入調查所有接獲的投訴。僱主因疏忽或不熟習制度的運作而在技術上觸犯的錯誤，一般會在接到積金局的警告後迅速糾正。在投訴屬實的情況下，積金局會擬備個案資料，然後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檢控。

截至2002年3月底，積金局共申請了417張傳票。大部分個案都是與僱主沒有作出強積金供款有關的。56名僱主(涉及173張傳票)已答辯，其中55名(涉及172張傳票)認罪，各罰款\$2,000至\$36,000不等。

積金局在調查期間，有時會巡查遭投訴的機構。巡查除了對投訴作出回應而進行之外，亦可按計劃主動執行，以確保僱主遵守法例，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積金局年內進行了3 556次主動巡查。

拖欠供款個案的處理

積金局透過僱員提出投訴及受託人提交報告兩個途徑得知拖欠供款個案。自推行強積金制度以來，積金局一直詳細調查僱主涉嫌拖欠供款的投訴，並依法就每宗確立的個案徵收附加費。首次徵收的附加費按年利率15%計算。如僱主逾期未付第一次附加費，積金局會發出第二次付款通知，徵收年利率20%的附加費。收取的附加費將撥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與此同時，法例規定受託人須向積金局報告拖欠供款的個案。積金局根據該等報告可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積金局明白僱主及受託人在強積金制度運作初期可能遇到種種計劃管理的問題，因此把制度推出當日至2001年6月底的一段時間列為適應期，不會向受託人報告中所列的拖欠供款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

適應期屆滿後，積金局董事會聽取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決定對受託人報告的所有拖欠供款個案實施供款附加費機制。所有附加費會歸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在發出首批第一次付款通知之前，積金局做了大量工作，敦促僱主補交欠款，並且調查僱主指受託人錯誤提交報告而提出的上訴，而受託人亦仔細查核僱主上訴的原因是否真確。如僱主沒有在積金局給予的合理的時限內補交欠款，積金局便會發出第二次付款通知。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到訪積金局，並參觀熱線中心。

在決定實行供款附加費機制的同時，積金局已去信206 000名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提醒他們須準時作出強制性供款，並鼓勵他們繳清任何拖欠的供款。積金局亦透過傳媒廣告向僱主傳遞同一訊息。

積金局年內向30 800名僱主發出約96 300張第一次付款通知及53 100張第二次付款通知，大部分是根據受託人提出的拖欠供款報告而發出的。這些僱主之中，24%並無清繳欠款。未獲解決的個案，積金局均予跟進。至於僱員提出的拖欠供款投訴，若在付款通知到期後，僱主仍未清繳欠款，積金局均派員調查。如證據確鑿，積金局將檢控有關僱主或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以追討所拖欠的供款。截至2002年3月底，積金局已申請327張傳票及就21宗拖欠供款個案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有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